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6 年度  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姓名	學校	系級
張捷瑀	銘傳大學	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三年級
葉乙旋	元智大學	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三年級
杜品秀	國立台北大學	法律學系四年級
林郁婷(備取)	政治大學	法律學系三年級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止 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  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，電話：(03) 2160123 轉 4064。  
電子郵件：shyru@mail.moj.gov.tw  
承辦觀護人：袁式允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(製作實習證)。並繳交作業乙份(以 1~2 張 A4 紙書面方式呈現)
  - 1.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
  - 2.以簡述或繪圖的方式說明觀護人在刑事司法程序 (從犯罪偵察到刑之執行) 上負責的業務 (書面呈現)
  - 3.本次實習開始前以閱讀之相關書籍及法令名稱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